# **忻城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消防文员**

# **招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忻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消防文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名额

（一）消防文员2名，其中办公室岗位1名，财务审计工作岗位1名。

（二）办公室岗位：主要从事协助防火监督管理、辅助执法等工作。要求：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新闻、文秘、汉语言文学等专业（优先），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文字书写和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法律、消防安全管理等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聘用。

（三）财务审计工作岗位：主要从事编制预算、资产管理、项目预算审计、结算审计、资料收集和其他临时日常办公工作。要求：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财务、会计、审计等类专业，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资格，年龄在35周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可适当放宽；熟悉财务、审计、造价、法律等相关业务知识，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具备较强的协调统筹能力和文字组织及写作能力；具有单位财务、审计、会计事务所、工程造价工作经历的优先聘用。

二、招聘条件

（一）政治思想品德好，廉洁自律，作风正派，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守纪律及保密制度。

（二）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嗜好，符合消防救援队伍体格检查要求。

（三）热爱消防工作事业，工作责任心强，认真细致，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服从安排。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

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3、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4、其他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

三、薪资待遇

（一）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部分组成。

（二）试用期为一个月。消防文员试用期间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的80%，试用期满后，工资实行等级工资制度，随工作年限、等级和职务晋升递增。正式签订合同后，由单位统一缴纳“五险一金”，其中公积金按工资12%缴纳。

（三）按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享受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标准。

（四）加入工会组织的可按规定享受工会相关待遇。

（五）工作期间的三餐、被装由单位免费提供和发放，每年享受单位组织免费体检至少1次，按有关规定享受表彰奖励、休假疗养等优抚优待。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实行8小时工作、周末双休制；工作满1年后，每年享受10天带薪休假；因工作原因未能落实休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3月24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二）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2.网上报名：在招聘公告末尾自行下载附件报名表，将填好的报名表连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资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lbxc119@163.com。

（三）报名地点：忻城县消防救援大队（忻城县城关镇芝州大道119号），联系人及电话：谭芳剑，0772-5516541。

（四）所需材料及要求：应聘人员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报名同时须填写《忻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应聘报名表》。报名人员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并作为不诚信依据记录在案。

五、面试方式、内容、时间、地点

报名材料经大队招聘办预选合格后，由办公室通知应聘人员携带材料进行面试。面试采取面谈方式进行，主要了解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应变等综合能力。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体检

考核合格者确定为体检人选，由本人自行到县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自理。

七、录取

通过资格复核的人员予以录取。资格复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附件：《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应聘报名表》

忻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应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婚否 |  | 性别 |  | 证  件  照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身高（cm） |  | 体重（kg） |  |
| 文化程度 |  | 身份证号 |  | | |
| 毕业院校 |  | | | 专 业 |  | |
| 特长 |  | | | 应聘岗位 |  | |
| 家庭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个  人  主  要  简  历 |  | | | | | |